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质监函〔2021〕609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来”“管出来”和“四个最严”等重要指示精神，完善基层监管体系，提升基层监管能力，现将《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农质发〔2021〕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具体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是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手段，是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新时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大决策，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要求的重要任务。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大力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确保做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

责，为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二、做好政策衔接。2020年12月，省厅印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的通知》，对我省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了我省网格化管理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村级协管员选聘和监督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保障措施等。各地要做好省厅文件与农业农村部文件的衔接，将两者结合起来一起推，确保到2022年底，实现全省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所有乡镇明确监管网格，所有网格明确监管员和协管员，网格化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服务全覆盖。

三、科学划定网格。各地要在确保市县两级监管机构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重点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结合当地行政区划、产业规模、产品风险等多方面因素，2021年10月底前对辖区内行政村进行统一分区划片，合理划定基本网格，并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网格划定可以将行政村（社区）作为最小网格单元，也可以结合实际采取连片划分的方式，将地理区位相近的村划为最小网格单元。

四、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重点在配齐配强网格监管员、协管员队伍。各地要加强乡镇网格监管员队伍建设，在乡镇机构改革中积极争取保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的牌子，并由公共服务机构人员担任乡镇网格监管

员。要加快网格协管员选聘，优化选聘程序，协管员由乡镇直接选聘并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对已完成村级协管员选聘的地方，若划定的基本网格以行政村为单位，村级协管员即为网格协管员，若划定的基本网格达2个村及以上，则网格内的所有村级协管员均为该网格的协管员；对还未选聘村级协管员的地方，改为以网格为单位由乡镇直接选聘协管员，不再以行政村为单位选聘。网格监管员、协管员要在2021年12月底前全部配齐，相关人员名单由设区市汇总后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省厅质监处备案。要创新多元共治体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要先行先试，率先推动企业、农民合作社设置内部质量控制员，并在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遴选一批社会监督人员。

五、全面公示公开。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公示辖区网格化管理图，包括网格布局和监管员、协管员基本信息等。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为辖区内所有网格监管员、协管员制作发放样式统一的工作证，网格监管员、协管员在日常工作中要佩戴上岗，方便群众联系，接受社会监督。要在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种养殖大户生产基地醒目位置悬挂或张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示栏，全面公示生产者基本情况、质量安全责任人、质量安全承诺书及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并张贴禁限用农兽药名录等。公示栏和禁限用名录信息实行动态管理，要及时根据新要求、新变化，做好更新维护。省厅将制定公示栏参考基本样式

通过工作群发给各地（附件2），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作进一步丰富完善。

六、推动高效履职。各地要加强网格监管员、协管员日常管理，推动基层网格全面高效运转。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网格化监管员、协管员培训，每年至少全覆盖培训一次。县乡两级要做好选聘协管员的监督考核，围绕主体巡查、问题发现、工作协助情况等多个维度，每年度对选聘的协管员至少开展一次工作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另行选聘。要强化信息赋能，用好福建省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加大线上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线上推送并开展现场检查。省厅将适时开发巡查检查APP，届时各地要加大推广应用，为网格监管员、协管员提供更加便捷的工作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工作负担。

七、注重经验总结。各地要及时总结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一批优秀网格监管员、协管员典型，发挥传帮带作用，提高区域整体网格化管理水平。每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需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少一篇相关工作进展、典型经验等材料至省厅质监处，也可随时报送，以便印发全省学习推广，并择优向农业农村部监管司推荐，在农民日报等媒体刊发。尤溪县大力推进乡镇网格化智慧监管，取得较好成效，各地可加强交流学习。

八、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将乡镇农产品质量

安全网格化管理作为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的重要内容，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和指导。要加强经费保障，网格协管员的工作经费和劳动报酬由县级或县乡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网格协管员职责要求自行合理确定。要加强条件保障，用好用足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为网格监管员、协管员配备快检仪器、防护用品等必要的设施设备。省厅将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作为重点内容纳入省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质量工作考核、全省农业农村系统绩效管理，严格考核问效。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张荣治，联系电话：0591-87824734，传真：0591-87808251。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
2. 福建省XX市XX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示栏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 网格化管理的意见

农质发〔202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来”“管出来”和“四个最严”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治理能力

进一步提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论述,创新工作机制,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格化、规范化、精准化,夯实监管“最后一公里”,确保乡镇及村(社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有效运转,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主要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重心下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下移工作重心,明确网格的职能与定位,形成由乡镇到村(社区)再到生产主体的完整、精细、清晰的管理网络,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地落细。

——**坚持聚焦重点、靶向发力。**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重点任务集中发力,围绕重点产品,聚焦禁限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针对性、指向性和靶向性。

——**坚持机制创新、高效治理。**以推进网格化管理为契机,鼓励各地大胆创新,进一步强化监管体系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探索

建立信息畅通、协调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有力、治理有效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所有乡镇明确监管网格,所有网格明确网格监管员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网格监管员年度培训全覆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更加规范,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更加到位,织密监管网络、压实管理责任,实现网格化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服务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区域定格

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范围清晰、管理便捷、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因地制宜划分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格。网格划分可根据乡镇区域内产业分布、主体类型、产品风险等情况确定,最小网格单元可以按照行政村(社区)划分,也可以按照农产品生产主体划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监管对象信息,明确各网格责任人员,根据网格划分情况形成本辖区的网格化管理图。

(二)网格定人

每个网格应明确网格监管员和协管员(信息员),人员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网格监管员应由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公共服务机构人员担任,协管员(信息员)可以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技术骨干等担任,也可以由社会选聘、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的人员担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置内部质量控制员,在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遴选社会监督人员等,构建多元共治的网格化管理队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网格化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打造高水平网格化管理队伍。

(三)人员定责

明确网格监管员和协管员(信息员)的工作任务。网格监管员应围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职责,负责组织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并动态管理乡镇生产主体名录,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根据《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见附件)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协管员(信息员)应充分掌握网格内生产主体的基本情况,根据乡镇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及网格监管员要求,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等有关工作。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工作中要聚焦禁限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从源头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切实发挥作用。

(四)创新机制

创新网格化管理及其配套工作机制,保障网格化管理体系常

态化运转,切实提高基层监管效能。鼓励地方探索建立横向协作机制,统筹基层农业综合管理服务力量,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倾斜;建立日常巡查与乡镇综合执法衔接机制,强化问题查处与案件查办;建立信息传递机制,及时采集更新信息、发现问题,实现信息及问题上报快速化、扁平化;建立问题会商机制,定期开展问题会商和反馈,不断优化管理方案,鼓励借助专家团队等外脑开展问题咨询。

(五)公示公开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公示网格化管理图,包括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布局安排、工作职责、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鼓励通过信息化平台强化公示工作。各乡镇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日常工作中要佩戴统一标识,方便群众联系,接受社会监督。要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基地醒目位置公示生产主体基本情况、质量安全责任人、质量安全承诺书及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信息,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鼓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信息中因地制宜增加生产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信用评级等信息。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

工作内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定格、定人、定责”,认真落实网格化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要求。

(二)强化条件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推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解决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工作经费和劳动报酬。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的职责要求,合理确定待遇,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解决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落实网格化体系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保障。鼓励地方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激励机制,在待遇保障、绩效奖励、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研修深造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提高工作积极性。

(三)夯实工作基础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结合自身工作深入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对于已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地区,可在原工作部署基础上,根据本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逐步实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全覆盖;尚未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步伐。

(四)加强技术支撑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网格化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优先利用既有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动生产主体和监管工作信息化管理;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的指导,鼓励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成立专家智库,针对基层在体系建设、日常管理、监管执法、政策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加强指导服务。

(五)强化绩效考核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将作为重点内容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质量工作考核、农业农村部延伸绩效考核。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考评机制,将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省级食品安全、质量工作等考核内容,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鼓励将网格化管理工作与政策扶持资金、人员绩效奖励等挂钩,对于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

附件: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
规范(试行)



附件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 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推进监管重心下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日常巡查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操作合规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实施的日常检查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农产品生产主体指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具体标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等。

第四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做到监管对象底数清晰。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高、信用评级低的生产主体应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生产主体名录信息至少每年更新1次,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五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辖区内生产主体日常巡查全覆盖,其中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2次/年,

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1次/年,对规模较小的种植养殖户根据风险隐患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生产主体,要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在用药高峰期、农产品集中上市期,要增加日常巡查频次。

第六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
- (二)农业投入品购买管理情况;
- (三)农药兽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等情形;
- (四)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使用情况;
- (五)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情况;
- (六)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凭证开具、使用情况;
- (七)其他需要巡查的情况。

第七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农产品存在疑似风险隐患的,应当实施现场抽样,通过快速检测或委托定量检测进行研判确认。

第八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要求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进;涉嫌违法的,应及时通报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或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第九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和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畅通服务和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人民群众举报农产品生产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将日常巡查工作纳入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未按照本规范要求落实属地日常巡查责任的,对乡镇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支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满足日常巡查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福建省XX市XX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示栏

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负责人)信息:

单位类型:

☐ 企业 ☐ 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种养大户

其他公示信息

认证、认定信息:

其他信息:

质量安全承诺

质量安全管控

网络监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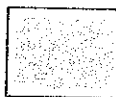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网络协管员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质量安全内控员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